

社會企業與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學程-115 學年度第 1 期選課注意事項

【114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科目[學分]
必修課程	社會企業專題[3] 社會研究法[3] 論文寫作專題[3]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9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21 學分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	

【115 學年度起(含)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科目[學分]
必修課程	社會企業專題[3] 社會研究法[3] 論文寫作專題[3]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[3]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	

- 一、修業兩年需完成畢業學分數，未在修業期間完成畢業學分數，修習課程之費用依照靜宜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需至他系碩、博士班選修相關課程，惟至多只能選修九學分。
- 三、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，並依照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。